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公告编号：2020-06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商转债”的议案》

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6.09元/股），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浙商转债”的赎回条款。董事会决定行使“浙商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全部赎回。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